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常税稽税通〔2026〕2069号

江苏新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号:91320411MAC8KQLY8E):

事由: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六条相关规定,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信息见附件),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: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

2026年7月23日

附件: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江苏新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:
91320411MAC8KQLY8E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丰臣国际广场3
号楼 915 室

法定代表人: (姓名: 柴为庆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码:
320322*****7677)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
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 发现其在检
查所属期内,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为他人 (为自己) 开具与
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份, 金额 586.35
万元, 税额 76.23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5.95 万元、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